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42,577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68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08,712,3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23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,865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4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44,677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11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,865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457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9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217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24%；反对 3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2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31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398%；反对 3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31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5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2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4,03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71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虞成城 同意股份数:233,383,690 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98%

9.02.候选人：汤圣 同意股份数:233,383,590 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9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虞成城 同意股份数:35,483,290 股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211%

9.02.候选人：汤圣 同意股份数:35,483,190 股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208%

议案 10.00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邓家明 同意股份数:233,383,689 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9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邓家明 同意股份数:35,483,289 股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211%

议案 11.00 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候选人：高敏 同意股份数:233,383,690 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9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候选人：高敏 同意股份数:35,483,290 股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211%

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7 项和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均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第 9 至第 11 项议案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并获有效通过。其余为普通决议案，均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岳文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